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3-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于2023年2月23日签署了《委托投资资产管理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统一交易协议相关事宜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背景概述

因资金运用需要，提高资产委托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本公司与长江养老签署《委托投资资产管理统一交易协议》。在此基础上，双方将根据具体交易事项签署一系列具体的委托管理合同。

（二）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2023年2月23日，本公司与长江养老签署了《委托投资资产管理统一交易协议》，双方约定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委托长江养老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提供资金委托管理服务。双方预估在合同有效期内，每年度累计资产管理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本公司有权根据董事会决议内容不时调整该限额，双方应就此签署补充合同并按调整后的内容执行。

协议经双方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批准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协议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三）交易标类型

交易标的为接受服务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陈林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239 号 9 楼 01 单元、10 楼和 11 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2467312C

关联关系说明：长江养老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公司委托长江养老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提供资金委托管理服务。本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预估协议期限内每年度与长江养老之间累计资产管理费金额不超过 3.5 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本次交易属于服务类关联交易，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不适用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由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长江养老在每年度累计资产管理费金额人民币3.5亿元的额度内进行委托资产管理关联交易，并与长江养老签订《委托投资资产管理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包括重大关联交易）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原保监会批准，公司豁免设立独立董事。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